

社科文献丛书第25辑

MIAO ZU ►
HUN YIN JIA TING



隆名骥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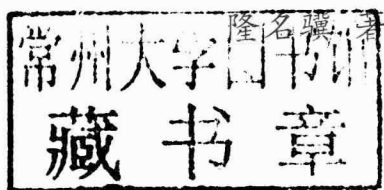
苗族婚姻家庭

线装书局



社科文献论丛第25辑

苗族婚姻家庭



线装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苗族婚姻家庭 / 隆名骥著. —北京: 线装书局,
2010. 8

(社科文献论丛第 25 辑)

ISBN 978-7-5120-0227-2

I. ①苗… II. ①隆… III. ①苗族—婚姻—研究 ②苗族—家庭—研究 IV. ①K892. 316 ②D669.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0413 号

苗族婚姻家庭

著 者: 隆名骥

责任编辑: 赵安民 孙嘉镇 赵 鹰 朱 华

排版设计: 秋 水

出版发行: 线装书局

地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 41 号 (100009)

电 话: 010-64045283 64041012

网 址: www.xzhbc.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8

字 数: 238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 册

定 价: 296.00 元 (全 10 册)

前 言

一些研究苗族婚姻家庭的人，总是关注皇家档案，关注官家文书，这只能看到表面的，片面的东西。其实苗族婚姻家庭，是藏在民间的，可这总是很少有人去挖掘，去研究。这在方面，不是资料太少，而是资料很多。

苗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苗族的婚姻家庭，社会制度在远古时代与其他民族基本是一致的。苗族又是一个从北到南，由东到西，辗转迁徙，足迹遍布半个中国，甚至进入国外，形成一个跨国而居的国际民族，因此，随着社会的发展又有很多区别，形成了具有民族特色的婚姻家庭制度。

婚姻缔结，夫妻恩爱，白头偕老，一心创业，家庭兴旺。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个教师，夫妇恩爱，不仅有利优生，而且有利于优生、优教，三者相辅相成，形成良性循环。家庭是社会细胞，家庭兴旺，促进民族团结，社会安定，国家兴盛。而国家兴盛又促进婚姻家庭，不断优化。因此，在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以科学发展观来探讨婚姻家庭，对于优良的，值得发扬。

就苗族的婚姻家庭来说，以国内来讲，其居住的地域是大分散，小聚居。分散而居的苗族人民，有的在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小包围下生活，有的和汉族或其他少数民族杂居，就是苗族聚居地也是在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大包围下生存。因此，苗族婚

姻家庭的习俗，在苗族聚居地区保存得比较完整，民族特色比较显著，而苗族分散地区，受其他民族的影响较多。而且苗族婚姻家庭的习俗，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生变化的，要撰写整个苗族古今的婚姻家庭习俗，的确是很不容易的。

俗话说：“化验一滴血，可以知全身。”湘西是苗族聚居地区，古代曾划疆而治，史称“苗疆”。苗疆的范围，《湖南通志》卷一载明推官侯加地《边哨说》曰：“苗疆东至泸溪、南至麻阳、西到乌罗、北连永、保。东南一百里界乎辰溪，东北二百里界乎沅陵，西北三百里界乎蜀之酉阳、石耶、梅邑、西南一百五十里界乎黔之铜仁，……广襄八百里。”清同治九年《永绥厅志》载：“苗族甚繁，东至辰州界，西至四川平头（今松桃县）、平茶（今秀山县）、酉阳土司，北至保靖、南至麻阳，东南到五寨司（元明时期其辖地是宋坨、乌行、芦荻、木望、白岩等），纬线三百里，伟线百二十里，周一千二百里，皆其族居之所。”疆者，疆域也。封建王朝对苗族实行划定疆域，进行封锁，规定“苗不出境，汉不越市”。苗疆以内的苗民，不入户籍，属化外之民。

湘西苗疆的范围，各个时期，有所变化，总的趋势是由大到小，由溪河平原区，缩到边远山区。正如民国年间成都齐鲁大学孙家俭在《湘西的苗人》中说：“湘西苗人之分布，宋以前湘西本为苗人故乡，经宋、明、清三代之征讨，苗人乃退居深山丛林中，今交通便利处之苗人，几全为汉人同化（史称熟苗），其地为汉人占有”。

湘西既然是古代的苗疆，“苗人故乡”，包括的地域比较大，湘西苗族婚姻家庭对于整个苗族来讲，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关于苗族婚姻家庭历史的沉淀比较多，而史志的记载极少。

本书所撰写的主要是根据湘西苗族婚姻家庭的情况，吸收贵州、云南、广西、海南、重庆市等一些苗族地区与湘西苗族不同

的习俗。至于基本相同或大同小异就不写了。同时，也引用历代汉族婚姻家庭的状况，用来与苗族婚姻家庭的状况，互相比较，来显现苗族婚姻家庭制度的优劣，以利于吸取精华，去其糟粕。

本书分婚姻制度篇、联姻礼仪篇、家庭规范篇三篇，共计44节，进行叙述。因此，读了苗族婚姻家庭，对于了解苗族和深入研究苗族的历史文化，都是大有裨益的。

婚姻家庭：作为一种制度性存在

（代序）

罗康隆

隆名骥先生的近作《苗族婚姻家庭》，在分析论证苗族社会的婚姻家庭关系时，以其长期的“田野经验”进一步支持了“婚姻家庭是作为一种制度性存在”的论断。使我对“文化”与“田野”的学术理念有了更多地自信。

在苗族社会里，婚姻成为“人伦之始”、“夫妇之义”，婚姻作为一种“合好”的手段，维系着家族之间的利益，而成为苗族社会的婚姻关系——亲戚关系——血缘关系的链条。在这其中，最为关键的是对“性”的制度性约束。从苗族婚姻家庭可以看到，苗族社会诸多文化要素的都被涉及，几乎包容了社会存在的所有层面。在其所涉及的所有要素中，“性”是唯一不可或缺或始终在场的要素，但“性”是一种已经被苗族社会制度化了的行爲。在此意义上，苗族婚姻家庭的本质在于它是对苗族社会性行为的制度性规范。从某种意义上说，对苗族的婚姻家庭理解，乃是对苗族社会制度全面把握的一个门径。该书就给了我们这个门径。

苗族婚姻家庭制度确立的根本性基础，是它在苗族社会中获得了全体成员的社会赞同。这种社会赞同可以产生自愿的服从，

但服从绝不全是社会赞同的产物。社会赞同来自于每个个体发自内心的真实判断。正是这种真实判断产生了一个社会的价值认同，并赋予制度权威合法性。由制度所体现的社会价值认同，总是隐含着无数个体利益冲突的某种折中和混合，个体在其有利的第一选择的相互冲突中和对抗选择的无功利性压力下，不得不做出彼此相同的最后选择，社会价值标准或价值认同就是在这种折中形成的社会同一性，并通过制度的形式表现为对所有参与者实施关系调整的规范和力量。某种制度获得社会赞同的程度愈高，便意味着作为中介桥梁的制度，在人类文化体的物质系统和解释系统之间，实现了苗族社会内部生活的更大的一致性。通过这种社会塑造动力，以及通过建立社会交往的基本规则来影响苗族民众的选择。一方面，它协调着人们的行为动机，促成社会的一体化发展；另一方面，它构成了对非一体化动机力量的压制，使人们战略行为的选择不至于形成自身毁灭的破坏性力量。这便在促进苗族社会一体化的同时，亦带来了苗族社会的分化。这样，当制度要素把苗族社会行为的价值取向和动机力量综合为一体后，便保证了苗族社会发展中的同一性、连续性和可认可性，决定了苗族群体对自身同其自然和社会环境的区分方式。从实现了苗族社会的人们行为规范、组织原则存在的合理性。

在这一审视制度的基点上可以看到，苗族婚姻家庭制度从实质在某一层面实现了苗族社会赞同或对价值认同的社会承认，那么，种种婚姻家庭制度的存在就超越了显现的或确切化了的实体范围，围绕着苗族社会价值认同的核心，由习俗、惯例、宗教、禁忌等所表达出的规范性力量也表现为一种制度的存在。在价值认同一致的基础上，这些非确切化的或非实体构建的制度存在，可以表现为辅助性的制度存在，在价值认同产生差异的情况下，对苗族社会的婚姻实现了多重选择的可能。例如，存在于苗族婚姻家庭事实中的诸多禁忌，或许就是诸多的制度安排或制度性的

表达。通过它对婚姻关系和婚姻圈的划分，发挥着协调性关系的稳定、保证苗族社会性行为的资源结构性供给的平衡的功能。这样，在婚姻家庭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在苗族社会的自然与文化的交流上，苗族婚姻家庭中的各种禁忌不再是一个纯然消极的事实，而是一个产生社会关联的积极事实。它揭示了性的结合是受社会调节的交换的对象，交换是一个社会事实和文化事实的真相。可以清楚地看到，苗族社会的婚姻禁忌正是在对苗族社会成员做出的能否结婚的区别中确立了一种互惠规则而建立和保证了一种交换。这样，作为制度安排的各种婚姻禁忌以其内在的交换特性，再次强调了由婚姻来确立的社会交流，建构了交流的真实结构，确立了苗族社会关系的交换价值。可见，我们在分析研究苗族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时，必须剥离诸如权利与义务、生育与享受、情感与利益、身份与地位以至到经济、政治、法律和氏族、家族和家庭等一系列的次生概念或衍生功能，才能获得对苗族“婚姻家庭座”的本质规定的理解，才能深刻把握婚姻是对人类性行为的制度规范这一本质性的规定。

源出于“婚姻家庭”概念所表达的对人类性行为的制度规范。这一制度规范通过给“性”这一自然元素赋予了多重的文化关系、文化内涵和文化符号。通过许多具体制度规范的不同形式，把“性”概念化为一个代表或表现社会关系尤其是权利关系的符号系统，使“性”成为了社会意义或社会象征符号的载体或承担者。这样，婚姻就凭借对人类性行为的制度规范以文化附加的方式或预设，来完成其理论建构，也使“性”这一个生理事实通过婚姻转换成一种具有重要社会内涵的文化建构，这就完成了“性”与“婚姻家庭”两个的对立而统一：“性”是欲望，是本能或自然；“婚姻家庭”是规章制度或文化。这些学理，我们在《苗族婚姻家庭》一书中可以获得明确的解答。在苗族社会，“性”的文化性是以婚姻的形式在发挥着规范的作用。

用，使苗族社会的生命再生产方式具有了社会、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的维度。

在苗族社会中，把婚姻家庭理解为一种社会策略，因为苗族社会的婚姻家庭意义还在于它是一个旨在获取最大物质和象征利益的策略系统中的位置。作为一种再生产策略。其含义来自一个由习性生成的、趋于实现相同社会功能的策略系统。在苗族婚姻家庭对“性”的制度规范下，其自然的“性”从来就是被苗族社会制度所管制的性，成为社会关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婚姻家庭”基于对“性”的联结创造了社会纽带。在这种情况下，婚姻由于能决定物质和象征资本的增加、保存或耗费，根据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安排的策略的产物，苗族社会的婚姻家庭关系就总是表现为倾向于满足物质和象征利益，这就称为是成为苗族社会保持稳定的再生产方式。

苗族作为中国古老而灾难深重的苗族，在其社会的延续与发展过程中，不仅对现实社会成员的一种规约来和谐社会、凝聚力量，以应对现实的各种困境，更重要的是期望以这样的规约来实现子孙的繁衍与壮大。于是，苗族社会婚姻家庭制度性规范的核心指向就是实现是“生育”而人丁旺盛。要实现这样的多重目标，苗族社会在婚姻家庭关系的建构中，利用文化的逻辑与规则使苗族社会的婚姻功能不断地被建构出来，这样便产生了联姻机制与性经验机制在重叠中的差异。使苗族的联姻机制就紧紧围绕着界定允许与禁止、合法与非法的规则体系而被建构，其主要目标是通过婚姻的人口再生产关系的互动，维护管理性关系的法律，性经验机制则根据权力的各种多变的、多形的和随机应变的技巧来运作。所以，苗族社会各种婚姻家庭制度的规章制度，就在于对婚姻资源的一种合理性安排。

《苗族婚姻家庭》通过对苗族婚姻家庭制度的分析研究，能够如此深刻地揭示苗族社会的基本制度，使我感受到，做学问，

尤其是从事人类学民族学这类学科的学问，不仅是一个理论学习与提升的过程，更重要的是在“田野”的场景中理解“文化”。隆名骥先生长期生活在苗族地区，有了理解苗族文化的背景，而他在吉首大学从政执教期间，乃至退居以后，也心怀“田野”，时常到自己的家乡苗族村寨进行调查。正是他有了五十年的这样经历，有了五十年的这样思考，才会形成这样的研究成果。这是吉首大学的人类学民族学的研究值得庆幸的事情。

是以为序！

2007年10月2日

罗康隆 吉首大学历史与文化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前言	(1)
婚姻家庭:作为一种制度性存在(代序)	罗康隆(4)

婚姻制度篇

蒙昧的时代,血缘杂乱婚	(3)
分洞来居住,“跳月”对偶婚	(8)
单独来配偶,夫妻比翼飞	(13)
姨表不配偶,杜绝血缘婚	(17)
族外结连理,严禁兄妹婚	(21)
确立父权制,反舅霸姑婚	(28)
反对舅权制,半路来抢亲	(32)
砍掉了“刻木”,结束买卖婚	(36)
妻“不落夫家”,历史遗迹深	(41)
自由谈恋爱,男女自主婚	(45)
官民妻妾制,男女有重婚	(50)
妇女娶男子,招郎入赘婚	(53)





苗族婚姻家庭

Miao Zu Hun Yin Jia Ting

父母兴包办,姑娘来逃婚 (56)

联姻礼仪篇

- 巧问婚与姓,讨物求爱情 (63)
- 相约来幽会,密码妙入神 (73)
- 互相赠信物,盟誓表衷心 (79)
- 媒人穿针线,缔结鸳鸯情 (84)
- 父母放了话,正式来订婚 (90)
- 拜了大年后,择日来结婚 (95)
- “当雀”有习俗,嬉戏意味深 (100)
- 修眉代打牙,嫁妆多神奇 (106)
- 出门兄弟背,火把两边分 (110)
- 进屋烧大火,合婚心连心 (117)
- 新婚不同宿,奇特闹新房 (123)
- 对歌赛喷呐,针尖对麦芒 (129)
- 举行答谢礼,满堂喜气扬 (135)
- 请吃“排家饭”,送客来“牵羊” (140)
- 挑水拜土地,“转脚”才同房 (144)

家庭规范篇

- 分家立门户,勤劳家道兴 (151)
- 建立好村落,团结来安居 (158)





做人讲道德,精神重文明	(164)
儿女讲孝道,孝顺父母亲	(169)
去世讲厚葬,重视祭阴魂	(174)
离婚有规定,理老讲公平	(181)
丧偶可另娶,寡妇可再婚	(187)
生育有讲究,母乳来育婴	(191)
“踩生”观预兆,“送祝米”情深	(197)
取个好名字,满月宴乡亲	(201)
贺礼送生铁,练武来健身	(204)
育儿不惯养,勤劳是本份	(210)
重视性禁忌,房事来养生	(214)
苗女没放“蛊”,绝技保童贞	(221)
反对性淫乱,苗乡无娼妓	(228)
优生又优育,民族万代兴	(235)
后记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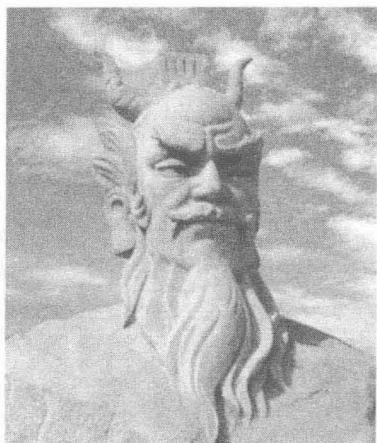


婚姻制度篇



人类的两性关系有一个很长的发展过程。远古的人类刚刚从动物中分化出来的时候，两性关系的特征是与某些高级动物十分相似的。随着人类生存条件的不断变化，两性关系的性质和形式，也不断地发生变化。

苗族是一个历史悠久、顽强不屈的民族，又是一个灾难深重的民族，对于人生更加重视。不少民族在灾难中消亡，而苗族能在“苦难深重”中“顽强不屈”的生存，由北到南，由东而西，从中国走向世界，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显示出顽强的生命力和内聚力，其根本原因，就是自古以来，不断改变婚姻制度，逐步由原始杂乱婚姻、对偶婚，发展到一夫一妻制，提倡自由恋爱，歌舞联姻，建立幸福家庭，承担养老扶幼的义务，重视人口优生、优育，促进民族健康繁衍。



苗族始祖蚩尤



蒙昧的时代，血缘杂乱婚

当人类用双脚在地球上站起来的时候，尽管天空的太阳是光明的，可是智慧的灵光，还未穿透蒙昧时代的黑暗。考古学的研究证明，远在几百万年以前，人类就已经生活在地球上。现代人的祖先分布在广阔的地域里，在漫长的岁月中，他们一方面用各种方式从事生产劳动，以取得衣、食、住、行的生活资料；同时，他们又通过两性的结合，繁衍后代使人类得以延续和发展。

人类的两性关系有一个很长的发展过程。远古的人类刚刚从动物中分化出来的时候，两性关系的特征是与某些高级动物十分相似的。随着人类生存条件的不断变化，两性关系的性质和形式，也不断地发生变化。

原始人类经常与犀牛、羚羊、野鹿等动物为伍，逃避着豺狼、虎豹、毒蛇等动物为害，披着茅草、树叶，采集野果、野菜、草根充饥，猎取猪、狗、野兔和水中鱼、虾，而茹毛饮血。作为人类，那个时候，还没有脱离大自然的动物属性。

在这七八十万年，乃至百万年的漫长岁月中，人类与其他动物的婚姻形态是基本上一样的，这是因为人类在童年时代，对于自身生活的认识是极其贫乏。在大自然面前，人类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只有盲目地受大自然各种变化所摆布。与生产水平极端低下的状况相联系，男女两性的结合也是极其原始的。没有伦理，没有道德，也没有任何约束，是一种血缘群婚的杂乱婚姻时代，这种群体，史称“原始群”。不仅兄弟姐妹之间，可以通

